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刘录，职务：局长

地址：霍林郭勒市行政中心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陈暴鸿，职务：局长

地址：霍林郭勒市水域蓝山北门对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霍林郭勒市水务局委托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其部分行政执法权能：

一、委托执法范围及事项

（一）委托执法范围

霍林郭勒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不包含达来胡硕苏木辖区、沙尔呼热街道辖区）。

（二）委托执法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确定的委托人行政执法职权中的以下事项：

1. 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2. 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处罚；
3. 未经批准在城市河道范围内取土的行政处罚；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一）行政检查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委托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处罚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行政处罚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托人认为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给予受托人在执法过程中专业技术方面的支持。

2. 对受托人在行使委托事项时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对受托人在行使委托事项时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 负责日常监管和整合各类案件来源渠道，统一受理案件。认为依法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乙方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4. 针对执法过程中需要专业知识支撑判断的疑难案件，迅速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具有权威性、公信力的专业机构开展鉴定与认定工作，并及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或认定结论。

5. 在行政处罚环节中，当作出责令（停止）改正等通知后，若当事人拒不执行，甲方应积极履行职责，迅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6. 针对因乙方以甲方名义执法而引发的听证、复议、诉讼及信访等各类法律纠纷与社会问题，甲方应主动承担起组织听证、积极应诉以及进行专业、准确答复等工作责任，妥善处理各类法律事务与社会矛盾。

（二）受委托人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行政处罚。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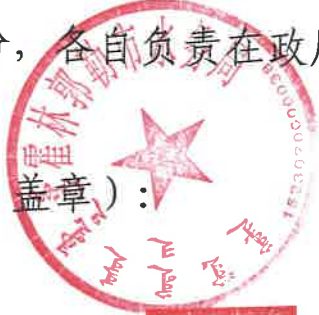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

托书。如遇机构职能调整，需重新办理行政执法委托。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送司法局备案一份，各自负责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 月 / 日

2025年 / 月 / 日